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140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 乌鲁木齐新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, 住所地:  
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区57-1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苑振延, 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: 刘敬敏, 女, 1973年1月8日出生, 汉族,

被执行人: 奎屯泰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, 住所地: 新疆  
伊犁州奎屯市石化工业园区南环东路16-1幢。

法定代表人: 刘敬敏, 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: 新疆天维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, 住所地:  
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2345号天恒基国际汽  
车文化城39栋。

法定代表人: 文永艳, 系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: 文金祝, 男, 1975年2月20日出生, 汉族,

被执行人: 苏玉珍, 女, 1980年4月1日出生, 汉族,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7)新0104民初  
3051号判决书, 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 责令被执行人  
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过  
程中, 本院于2018年5月2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齐金祝, 苏玉  
珍名下位于奎屯市团结广场的房产手续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 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  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

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齐金祝、苏玉珍名下位于奎屯市市区团结广场团结东街1幢265、275、364、365、366、367、368、369、387、388、389、390、391、392、393、394、395、396、397、398、399、400、403、404、405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田 林  
审 判 员 马 卫 国  
审 判 员 薛 正 奎  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
书 记 员 裴 瑾

